柞水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施工合同（1包）

甲　方：　柞水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易森秀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协 议 书

甲方： 柞水县林业局

乙方： 陕西易森秀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柞水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采购方）提供柞水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柞水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1包）

工程地点：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常湾村

资金来源：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实施范围为小岭镇金米村1、2、3号小班，常湾村4号小班，实施绿化造林面积为61亩。（详见作业设计方案）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9.30

竣工日期：2026.10.29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作业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并达到国家

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472200.00元）。

（二）合同价包括：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也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付款方式支付比例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始服务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第二年6月验收成活率达到90%以上后支付合同价的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作业设计方案、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常湾村

（二）服务期：一年

九、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作业设计方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十、技术与服务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包括施工安全、防火安全、人身安全及其他一切安全责任。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